

4月16日上午,晋中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晋中市人民政府新闻办公室举行《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新闻发布会。《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将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标志着我市在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推动绿色低碳发展、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上迈出了关键一步。

《晋中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以法治方式引导绿色生活

《条例》出台的意义

《条例》是我市在城乡建设与管理领域的又一项重要立法成果。这部法规的出台,积极回应了广大人民群众对改善人居环境、减少垃圾污染、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的热切期盼,也是我市深入贯彻绿色发展理念、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提升社会治理精细化水平的关键举措,对构建科学高效的管理机制、增强全民环保意识、改善城乡人居环境具有深远意义。

《条例》出台经过

《条例》于2024年12月27日经晋中市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25年3月26日经山西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批准,将于2025年7月1日起施行。

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 制定《条例》是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践行绿色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
- 制定《条例》是改善人居环境,解决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存在问题的现实需求。
- 制定《条例》是细化上位法规定,固化实践经验的迫切需要。

《条例》的指导和法律依据

《条例》以推动绿色可持续发展为核心,坚持“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以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障公众健康为根本目标,通过科学统筹、全民参与和系统化管理,构建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和资源循环利用体系,倡导文明生活方式,旨在为我市生活垃圾的规范化处理、资源高效回收及生态环境的长期保护提供坚实的制度支撑和法治保障。

《条例》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山西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山西省城乡垃圾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六章三十三条,包括总则,分类投放,分类收集、运输与处理,保障与监督,法律责任,附则,主要规定了以下几方面内容:

- 构建了政府推动、多部门协同、全社会参与的管理格局。
- 明确了分类标准、分类投放制度及管理责任人制度。
- 规定了城市和农村垃圾收运模式,规范收运作业流程,明确各类垃圾处理方式。
- 规范了多项保障与监督机制。
- 明确了相关法律责任。

《条例》的三个亮点

- 明确逐步推行生活垃圾定时定点分类投放制度。
- 构建了“前端引导+后端惩戒”的全链条管理模式。
- 探索建立生活垃圾计量收费制度。

《条例》的出台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有哪些积极意义?

- 实现管理模式的革新,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从阶段性突击迈向法治化轨道。
- 激发村民的内生动力,大力提升村民的环保意识和参与积极性。
- 促进资源的高效利用,《条例》对农村垃圾分类进行了明确规范,确保可回收物、厨余垃圾、有害垃圾等都能得到妥善处理。

我市在构建可回收物回收体系和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方面做了哪些工作?

- 加强政策引导。
- 培育骨干企业。
- 强化备案管理。

下一步宣传贯彻和落实推进办法

- 广泛宣传发动。
- 多措并举助力《条例》贯彻实施。
- 加强与相关部门协调配合,形成工作合力,不断提升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水平。

(记者 闫淑娟)

